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公告

(2024)皖8601破69号

2024年1月31日，本院根据刘学君的申请，裁定受理安徽筑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指定安徽昊华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筑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因筑善公司工作人员无人配合核查筑善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流向，管理人并未接管到筑善公司相关财务资料。截止到债权申报截止日期前，管理人共收到债权申报资料15份，申报数额合计：13492665.51元，经初步核定债权总额合计3384565.03元。管理人称因筑善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职务侵占行为，该公司债权债务状况不明无法查清，宣告破产可能会损害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故管理人请求驳回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安徽筑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晨晨，王晨晨存在职务侵占行为且已被判处刑罚，该公司的债权债务需经公安部门侦查，相应的资产状况以及清偿能力尚不确定，不符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进行清理债务，且尚未被宣告破产。故为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应当驳回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28日裁定驳回刘学君对安徽筑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